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为了优化债权债务关系，减少资金周转中间环节，简化工程多方结算款的支付流程，有利于码头建设工程项目的推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基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需向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合同的部分实际结算款，同时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进行友好协商，决定将债权债务进行等额冲抵，不存在差价，定价公允，付款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20年2月18日